

九十八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輔系修習科目表

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56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

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

法律基礎必修科目表：雙主修學生必修 56 學分；輔系學生必修 26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法律基礎必修	必修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四	2	2							法律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六	3	3								法律		A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六	3	3								法律		A	
		法學英文 Legal English	二										法律		A	原選修 98 改列基礎必修：1-4 年級均可修讀
		民法債編總論 Civil Law: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六			3	3						法律	民總	A	由民法債篇總論更名
		民法物權 Civil Law: Property	四			2	2						法律	民總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 Family	二			2							法律	民總	A	
		民法繼承 Civil Law: Succession	二				2						法律	親屬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Specific Provisions	四			2	2						法律	刑總	A	
		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四			2	2						法律		A	
		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 Kinds of Obligations	六					3	3				法律	債總(一)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六							3	3		法律	憲法	A	
	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s	四							2	2		法律	債總	A		

下頁接續

法律專業必修科目表：雙主修學生任必修 20 學分；輔系學生任必修 8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法律專業必修	任必修 20 學分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四	2	2							法律		A	原必修 98 改列專業必修	
		英美契約法 Anglo-American Law of Contract	四			2	2						法律		A	原必修 98 改列專業必修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六					3	3				法律	債總(二)	A	原必修 98 改列專業必修；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三					3					法律	債總	A	原必修 98 改列專業必修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二						2				法律	民總	A	原必修 98 改列專業必修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六							3	3		法律	刑總	A	原必修 98 改列專業必修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二								2		法律	民總	A	原必修 98 改列專業必修
		海商法 Maritime Law	二								2		法律	民總	A	原必修 98 改列專業必修
		勞動法 Labor Law	四								2	2	法律	債總	A	原選修 98 改列專業必修

- 說明：
- 一、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56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
  - 二、凡 2 學分之課程，每學年視開課需要，排於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
  - 三、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所)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所)合開。
  - 四、（一）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例如：修畢「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後始得選修「刑法專題研究」、「比較刑法專題研究」、「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等課程；修畢「民事訴訟法」後始得選修「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以此類推。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  
（二）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三）實習法庭(一)、實習法庭(二)兩科須先後修習及格，始計入畢業學分。
  - 五、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六、課程修習條件及擋修限制與本系生相同，不再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 七、學分不得重覆計算，不得雙重認列。

※本表業經本系 98 年 04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